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具有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第 1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及國際交流實際需要，並依據兵役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備役男身份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會議、實習或交流（換）學生之有關活動。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條件：

- 一、申請出國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
- 二、修讀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最長不逾二年（另須出具合作學校之簽約文件）。

第五條 申請方式與決行層級：

- 一、各所系科學生由系科導師簽註意見、經系科主任同意，由校長決行。
- 二、社團學生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註意見，經課外活動組組長、學務長同意，由校長決行。
- 三、體育性代表隊由教練（帶隊老師）簽註意見、經體育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學務長同意，由校長決行。
- 四、交流（換）生：經所系科、推廣教育中心、研究發展處簽註意見，由校長決行。
- 五、役男出國申請書應檢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六、申請時限：申請書應於申請人出國前三十天送達軍訓室。

第六條 軍訓室應办理流程：

- 一、收到申請書、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後，原件專卷存查，影本送交申請人收執。
- 二、製作彙整出國學生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所屬徵集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核事宜。
- 三、轉知申請人於時限內，持核准函及護照親至徵集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加蓋出國核准章(非鄉、鎮、市、區公所)。

第七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凡於上課時間申請出國者，另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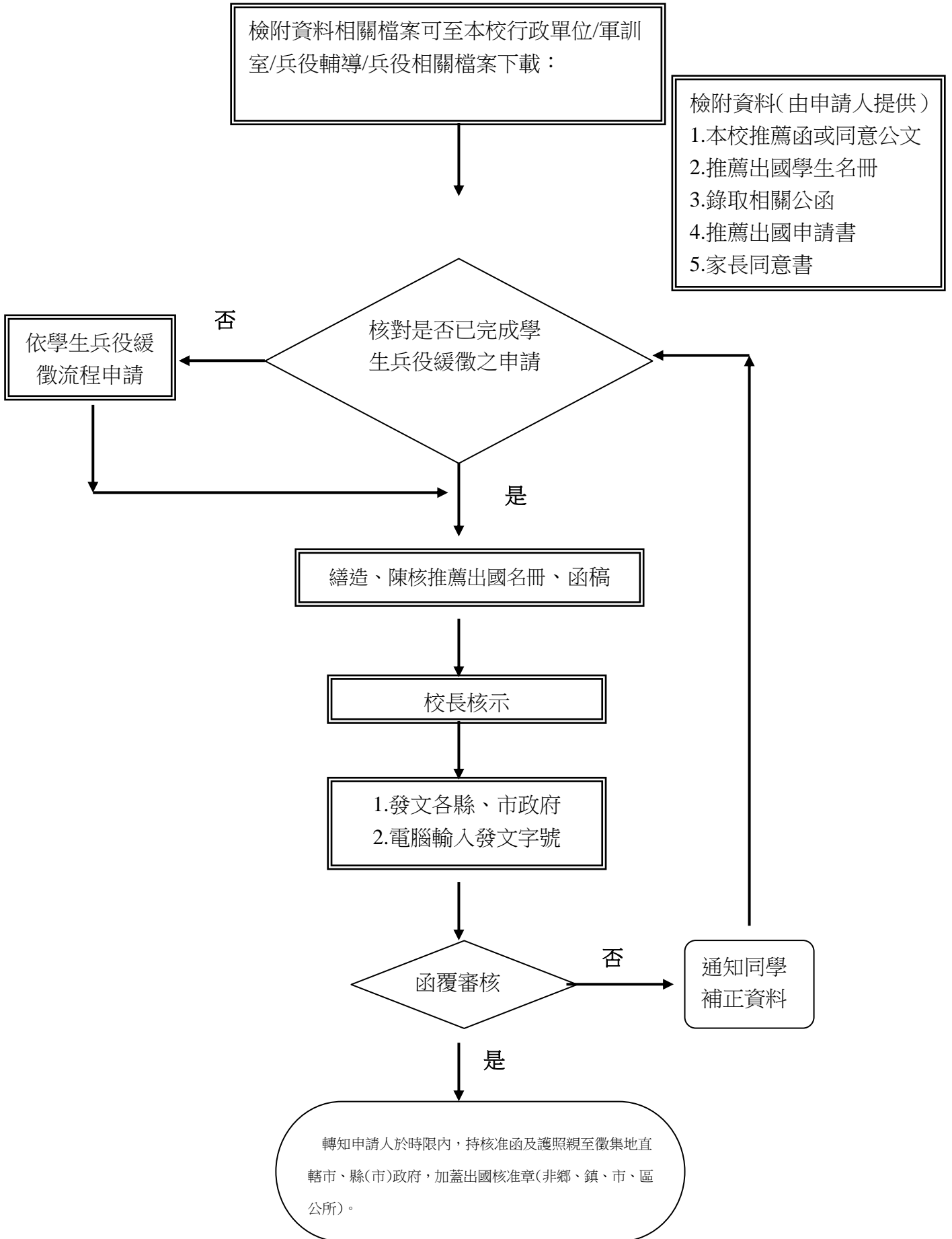
二、出國期間不得辦理離校(休、退學)手續，以免造成役政單位無法徵集之妨害兵役問題。

第八條 本校具備役男身份之學生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本辦法。

第九條 未盡事宜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役男出國推薦申請流程表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具有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書

就讀 單位	學系	年級 學號	年 班	姓 名	申請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出國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前 往 國家地區			出 國 情 形	<input type="radio"/> 個人 <input type="radio"/> 團體	團體 領隊	姓名 職稱 (簽章)
出國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訓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 臺 連絡人	姓 名	電 話		
系所導師、指導教授 或社團導師、校隊教練意見		※本校考量同學安全，不鼓勵暑期出國打工			系主任			
研究發展處意見								
軍訓室 辦 理 事 項	奉可後： 一、將申請書影本乙份送交申請人。申請書存查。 二、彙整名冊、相關證明備文送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奉派或推薦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 實習、邀請函、相關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批示								

※ 本申請書僅供在學役男辦理出國手續用，應於出國前三十天送達軍訓室，請假手續另依規定辦理。

※ 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休、退學)手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無法入營妨害兵役)。

※ 申請出境應附家長同意書。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反面

申請須知

- 一、凡在本校就讀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申請出國在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均需填送本申請書。
- 二、本校在學未役役男因修讀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雙聯學制)，最長不得逾 2 年。(申請同學除檢附本校役男推薦出境申請書外，必須出具合作學校之簽約文件)
- 三、系所學生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參加國際會議者，經系所導師、系所主任、研究發展處簽注意見，經同意由校長決行後，送軍訓室辦理。
- 四、社團學生經課外組遴選參加國際交流或國際藝術活動者，由社團導師簽注意見，經課外活動組組長、學務長同意，由校長決行後，送軍訓室辦理。
- 五、本校代表隊至國外比賽者，由教練簽注意見，經體育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學務長同意，由校長決行後，送軍訓室辦理。
- 六、經研究發展處甄選，前往國外大學之交換學生，經研究發展處簽注意見同意，由校長決行後，送軍訓室辦理。
- 七、若係組團出國者，需有團體領隊之簽名及加註職稱。
- 八、凡上課期間申請出國且合乎前述理由者，請依「臺灣觀光學院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
- 九、本校考量同學境外安全，目前不鼓勵暑期出國打工。
- 十、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休、退學)手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無法入營妨害兵役)。
- 十一、凡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8 日臺軍(三)字第 1000136663 號函辦理。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科 系	
學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詳址 <small>(您的戶籍地縣市政府將依此地址寄發審核結果，請務必詳細填寫，以免影響您的權益)</small>	市 鄉鎮 縣(市) 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奉派或推薦 機關團體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出國原因	
出國地點	
出國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審核意見 <small>※申請者請勿填寫</small>	
電 話 、 e-mail	
備 考	
合 計：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茲請 貴校協助敝子弟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護照字號:)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間赴 國(學術研究、交換學生、實習、參訪)役男出境推薦事宜, 本人並保證督促及負責出境期間相關安全措施。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學系

學生家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